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大荔县2026年第一批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及乡村建设帮扶资金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LZB2026－118

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6月1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大荔县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大荔县2026年第一批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及乡村建设帮扶资金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LZB2026－118

二、采购项目名称：大荔县2026年第一批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及乡村建设帮扶资金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大荔县2026年第一批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及乡村建设帮扶资金项目。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2：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履约能力说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政府采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9、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1、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3、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招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 2：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履约能力说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6、政府采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8、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9、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11、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2、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3、非联合体承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招标文件格式)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投标人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投标人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投标人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投标人库。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投标人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投标人真实意思表示，由投标人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

投标人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投标人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投标人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投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投标人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大荔县北环路78号

邮编：715100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913-3261358

代理机构：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2803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9-89640570

采购监督机构：大荔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杨俊明

联系电话：0913-32562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 ：17221983.07元 采购包 2 ：16960351.5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 2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 ：不接受 采购包 2 ：不接受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投标人可根据第六章技术方案格式要求提供经认证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

		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 先采购。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投标人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投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

		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 1 ：不缴纳 采购包 2 ：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 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 中标/成交投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以本采购项目中标价为基数，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规定向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2、招标代理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形式交纳。 3、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154810956。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 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 2：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 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大荔县农业农村局和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大荔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大荔县农业农村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 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 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税金、保险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 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 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 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 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 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一、本工程应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完成工程全部内容，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依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等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具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和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 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翰林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 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9-89640570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部国际广场B座28层2803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7221983.07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7221983.07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大荔县2026年第一批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及乡村建设帮扶资金项目一标段	1.00	17221983.07	项	建筑业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6960351.5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6960351.5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大荔县2026年第一批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及乡村建设帮扶资金项目二标段	1.00	16960351.50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大荔县2026年第一批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及乡村建设帮扶资金项目一标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详见工程量清单 2、大荔县2026年第一批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及乡村建设帮扶资金项目一标段最高限价为17221983.07元，各村镇最高限价详见下表。 工程名称 ：大荔县2026年第一批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及乡村建设帮扶资金项目一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元）
		1	大荔县范家镇华原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840659.56
		2	大荔县范家镇营田村道路硬化项目	547067.21
		3	大荔县范家镇下辛村巷道排水项目	503765.88
		4	大荔县范家镇西岐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330081.67
		5	大荔县范家镇范家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573102.82
		6	大荔县范家镇上辛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542672.60
		7	大荔县范家镇北干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512242.36
		8	大荔县范家镇南干村巷道排水项目	296269.95
		9	大荔县范家镇加里村巷道硬化项目	359273.72
		10	大荔县双泉镇太奇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524921.62
		11	大荔县双泉镇相底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483395.61
		12	大荔县双泉镇西野鹊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471668.70
		13	大荔县段家镇北至村巷道排水项目	658716.48
		14	大荔县段家镇育红村道路硬化项目	614292.15
		15	大荔县段家镇老君寨村道路硬化项目	780863.21

		16	大荔县东城街道婆合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537600.87
		17	大荔县安仁镇安一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613676.47
		18	大荔县安仁镇保安村巷道排水项目	544042.59
		19	大荔县安仁镇龙门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309938.44
		20	大荔县安仁镇鲁坡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537256.24
		21	大荔县安仁镇下秦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481812.11
		22	大荔县韦林镇仓东村道路硬化项目	237839.25
		23	大荔县韦林镇仁义村道路硬化项目	800012.27
		24	大荔县下寨镇龙池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668464.81
		25	大荔县下寨镇赵村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681218.75
		26	大荔县下寨镇李家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594872.36
		27	大荔县下寨镇朱家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588739.65
		28	大荔县下寨镇张家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1092857.94
		29	大荔县下寨镇新堡村道路硬化项目	602386.18
		30	大荔县羌白镇寺前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696749.37
		31	大荔县朝邑镇大寨子村巷道排水	195522.23

			项目	
		合计		17221983.07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大荔县2026年第一批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及乡村建设帮扶资金项目二标段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1</td><td></td><td>1、详见工程量清单
2、大荔县 2026 年第一批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及乡村建设帮扶资金项目二标段最高限价为 16960351.50 元，各村镇最高限价详见下表。

工程名称 :大荔县 2026 年第一批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及乡村建设帮扶资金项目二标段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最高限价（元）</th></tr>
<tr><td>1</td><td>大荔县羌白镇南庄村道路硬化项目</td><td>609695.29</td></tr>
<tr><td>2</td><td>大荔县羌白镇留村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td><td>558832.10</td></tr>
<tr><td>3</td><td>大荔县羌白镇羌东村巷道排水项目</td><td>409982.15</td></tr>
<tr><td>4</td><td>大荔县羌白镇白村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td><td>593105.37</td></tr>
<tr><td>5</td><td>大荔县朝邑镇六合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td><td>841903.27</td></tr>
<tr><td>6</td><td>大荔县朝邑镇三合村道路硬化项目</td><td>731634.37</td></tr>
<tr><td>7</td><td>大荔县朝邑镇连家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td><td>611774.06</td></tr>
<tr><td>8</td><td>大荔县朝邑镇堤浒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td><td>608604.78</td></tr>
<tr><td>9</td><td>大荔县朝邑镇新丰村巷道排水项目</td><td>607620.97</td></tr>
<tr><td>10</td><td>大荔县朝邑镇霸二村巷道硬化项目</td><td>721422.24</td></tr>
<tr><td>11</td><td>大荔县朝邑镇霸一村巷道排水项目</td><td>759473.53</td></tr>
<tr><td>12</td><td>大荔县冯村镇仁庄村道路硬化项目</td><td>360091.15</td></tr>
<tr><td>13</td><td>大荔县两宜镇南贝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td><td>1493333.26</td></tr>
<tr><td>14</td><td>大荔县两宜镇两健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td><td>522385.76</td></tr>
<tr><td>15</td><td>大荔县两宜镇三平罗村产业道路</td><td>719133.66</td></tr>
</table></td></tr>
</table>

			硬化项目	
		16	大荔县两宜镇王彦庄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1052372.35
		17	大荔县两宜镇北社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400664.82
		18	大荔县埝桥镇同堤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588244.31
		19	大荔县埝桥镇北黄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317048.46
		20	大荔县埝桥镇小营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339804.33
		21	大荔县许庄镇户家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478571.20
		22	大荔县许庄镇西小坡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775971.09
		23	大荔县许庄镇五党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572149.52
		24	大荔县许庄镇上吕村产业道路硬化项目	825274.39
		25	大荔县赵渡镇赵西村道路硬化项目	885645.61
		26	大荔县许庄镇义井村道路硬化项目	575613.46
		合计		16960351.50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1.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施工完毕。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项目部组建完成，主要人员及主要机械进场，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40%预付款。

2）采购人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待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款到97%，剩余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无争议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

3.质保保证：

1）质保期为竣工终验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竣工终验合格之日。

3）中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4）符合《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及施工设计文件的要求。工程质量要求等级为合格。本工程要求所有砼道路全部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

4.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工程管理规定及行业标准以及图纸要求。

6.验收方案：

1）验收小组：在中标人履约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工作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及时组织验收。

2）验收流程

（1）项目在竣工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4）中标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工程量清单。

（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7.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3 其他要求

1.中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必须驻场。

2.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肆套纸质投标文件（经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直接打印并加盖公章），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确保与线上电子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响应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 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docx 响应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 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5	履约能力说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政府采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2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采购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履约能力说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政府采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	资格证明文件.docx

		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9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0	拟派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无在建项目（提供无在建承诺书）；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1	信用记录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2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13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 ：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 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响应函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4	工期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采购包 2：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函 标的清单

		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响应函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4	工期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函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 1 ×A1＋F2×A2+……+Fn×An

F 1 、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 1 、A2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 1：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关联格式
1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方案，包含①主要施工工艺②施工总平面布置③施工进度计划表④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⑤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等。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	25分	否	施工方案

			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 5 项，以序号① 、② 、③ 、④ 、⑤为项数， 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25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	详细评审	确保工程进度、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工程进度、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①确保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2项，以序号① 、②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 8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分	否	确保工程进度、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	详细评审	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①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 2 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 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8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分	否	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4	详细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投入人员配备②项目管理组织架构③岗位安排及职责④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 以上 4 项， 以序号① 、② 、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16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	16分	否	项目管理机构

			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详细评审	承诺及建议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及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实质性承诺②合理化建议。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 以上 2 项， 以序号① 、② 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8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分	是	承诺及建议
6	详细评审	业绩	以合同复印件形式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2.5分，计满5分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施工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分	是	业绩
7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 ×价格权重（30%） ×100	30分	是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采购包2: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关联格式
1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施工方案，包含①主要施工工艺②施工总平面布置③施工进度计划表④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⑤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等。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 5 项，以序号① 、	25分	否	施工方案

			② 、③ 、④ 、⑤为项数， 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25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5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	详细评审	确保工程进度、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工程进度、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①确保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②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2项，以序号① 、②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 8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分	否	确保工程进度、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	详细评审	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包含：①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②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以上 2 项，以序号①、②为项数， 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8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分	否	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4	详细评审	项目管理机构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①拟投入人员配备②项目管理组织架构③岗位安排及职责④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 以上 4 项， 以序号① 、② 、③、④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16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6分	否	项目管理机构

5	详细评审	承诺及建议	一、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及建议，包括但不限于：①实质性承诺②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提供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有针对性， 以上 2 项， 以序号① 、② 为项数，内容无缺项、无漏项且无缺陷的得8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项或漏项的扣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分	是	承诺及建议
6	详细评审	业绩	以合同复印件形式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2.5分，计满5分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施工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分	是	业绩
7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 ×价格权重（30%） ×100	30分	是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说明：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投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 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 6 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 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施工方案

详见附件：确保工程进度、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详见附件：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

详见附件：承诺书及建议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 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报价函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施工方案

详见附件：确保工程进度、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详见附件：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机构

详见附件：承诺书及建议

详见附件：业绩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详见附件：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 7 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大荔县2026年第一批产业基础设施配套及乡村建设帮扶资金项目合同范本